# 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办)文单

文件名称:	名称: 关于开展上海市革命历史类重点纪念设施专项调研核查的通知					
来文单位	文化事业处			文号		
收文日期	2022. 2. 11	编号	文件类别	引(密级)		
	Γ					
	朱忠华 2-11					
副职领导 意见	g.~ n= >/11					
	法 各 2/11					
主要领导 意见	30n 2/11					
		2 4	70 2.10			
办结情况:	已转张闻秋			办公室	(签名): 邓可	
风办,并投时护营,						

#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 关于开展上海市革命历史类重点纪念设施 专项调研核查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北大红楼参观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发挥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的教育引导作用,根据《中宣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专项调研核查的通知》(中宣办发〔2021〕31号)工作要求,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单位,面向全市各级各类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联合开展专项调研核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陵 园等是党和国家红色基因库,要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 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把红色基因传承好。近年来, 各革命历史主题展览在用好红色资源、传播红色文化、传承红色 基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有的革命历史类设施也存在历史事 件和历史人物评价不很恰当、史实不够准确、解说含有演义成分等问题,甚至存在未批新建改扩建、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等情况。根据习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确保政治导向正确、评价恰如其分、事实准确无误,推动提升展陈质量,更好发挥教育作用,用党的伟大奋斗历程和光荣革命传统鼓舞革命斗志、凝聚奋进力量。

一是要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专项调研核查工作的首要依据。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重要历史关头召开的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全会对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的论述和评价,同党的历史文献既有论述和结论相衔接,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党的历史的新认识。在本次调研核查中,各单位要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依据和基本遵循,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决议》有关精神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三是从严管理纪念设施新建改扩建审批审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管理的通知》(中办发〔2014〕2号),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需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获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未批先建、边报边建,严禁扩大范围、项目搭车。反映同一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纪念设施,一般只有一处,不得重复申报。对由于历史原因已经不复存在的故居、旧址,原则上不再复建,确需复建的,要经过充分论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不得新建个人纪念馆和设立个人故居,也不得在公共场所、工作区域修建任何历史事件的纪念设施和个人塑像、纪念碑、纪念亭等。

#### 二、核查对象

2021年12月,根据中宣部要求,已完成对中共一大纪念馆等9家革命历史类重点场馆的首批核查。2022年2月起,根据国家文物局审核认定的上海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名单,对全市24个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开展第二批专项核查,核查场馆名单及主管单位详见附件。

# 三、 核查重点内容

### (一) 核查展陈内容

重点核查对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的评价, 以历史唯物主义态度对待党的历史, 牢固树立正确历史观、党史 观。评价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关于若干历 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中央有关精神为依据,做到恰如其分、公正客观,不得任意夸大、随意拔高。对党史上的各类会议、各种文物旧址要有所区别、不能等量齐观,对历史人物作用的评价要科学精准。

#### (二) 核查报批程序

重点核查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审批手续。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要坚持从严从紧控制原则,加强规范管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不得未批先建、边报边建。对未按规定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包括借博物馆、陈列馆、资料馆等名义违规建设的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清查,列出清单,妥善处置,确需保留的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 (三) 核查周边环境

重点核查周边环境与纪念设施庄严肃穆、秩序井然的氛围是 否协调。配套设施建设要符合文物保护有关规定,与旧址本身的 风格相符,体现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要求,不贪大求洋、追求 高大上,不得娱乐化、庸俗化、过度商业化。及时清理影响教育 作用发挥的建设项目、经营活动和违章建筑。外文内容简介、指 示牌、标语、宣传册(单)、网站等的翻译要准确规范。

# 四、工作要求

各场馆须于 2 月 25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并形成自查报告。 报告应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展陈内容自查:说明最近一次改陈布展的审展时间、审展流程、审核单位,提供责任部门签章的审展意见备案。如无审展意见,需向党史部门申请进行展陈审查并形成审核意见。

提供展陈内容简介,说明目前展陈中是否存在核查要求中提及的史实评价不够准确恰当、解说含有演义成分等问题,分析展陈现存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报告自查结果。

- (二)报批程序自查:提供十八大以后的改扩建情况说明、 责任部门签章的建设报审批复材料,针对报批程序的合规性、完 整性,报告自查结果。
- (三)周边环境自查:提供周边环境及配套设施的照片,说明是否存在娱乐化、庸俗化、过度商业化、影响教育作用发挥等问题。提供外文翻译自查说明,针对环境布置的协调性、规范性,报告自查结果。

### 五、工作要求

(一)提交自查材料。各重点核查场馆须对照核查内容逐项自查,并填写一式两份《场馆自查报告表》(附件 2)。其中场馆自查报告,应按要求逐条报告自查结果、梳理现存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字数不少于 1500 字,须场馆及主管单位均盖章审定后上报。表格附件应分类提供各项核查目标的佐证材料,经责任部门盖章审定后视为有效。

各核查场馆完成自查报告后须将材料提交至所在地区委宣传部, 2月25日(星期五)下班前, 各区委宣传部汇总检查所辖地场馆材料, 将电子版及纸质版自查材料, 反馈至市委宣传部宣传处(xcbxcc0126.com, 徐汇区高安路17号)。

(二)工作要求。专项核查工作意义重大、政治性强、敏感 度高,各单位应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核查工作,遵守保密纪律,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信息、 不得私自发布核查工作有关内容。各区委宣传部、各级主管部门 要做好材料把关,保证核查报告真实全面,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 切实做好督促整改。

特此通知。

联系人: 黄沛 24022228 xcbxcc@126.com

附件: 1. 第二批专项调研核查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名单

2. 场馆自查报告表



附件1 第二批专项调研核查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名单

序号	区委宣	博物馆名称	主管单位
1	浦东新区 区委宣传部 (共1个)	张闻天故居	浦东新区 区委宣传部
2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 (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市文旅局
3	黄浦区 区委宣传部 (共4个)	上海三山会馆管理处	黄浦区文旅局
4		上海韬奋纪念馆	市委宣传部
5		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上海孙中山宋庆龄 文物管理委员会
6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旧址陈列馆	静安区文旅局
7	静安区 区委宣传部 (共8个)	上海毛泽东旧居陈列馆	静安区文旅局
8		中共上海地下组织斗争史陈列馆 暨刘长胜故居	静安区文旅局
9		中共三大后中央局机关历史纪念馆	静安区文旅局
10		中共淞浦特委机关旧址陈列馆	静安区文旅局
11		中共中央军委机关旧址纪念馆	静安区委宣传部
12		中共中央秘书处机关旧址	静安区委宣传部
13		上海四行仓库抗战纪念馆	静安区文旅局
14	徐汇区 区委宣传部	上海宋庆龄故居纪念馆	上海孙中山宋庆龄 文物管理委员会
15	(共2个)	钱学森图书馆	上海交通大学
16	长宁区	上海市长宁区革命文物陈列馆	长宁区文旅局
17	区委宣传部 (共2个)	上海凝聚力工程博物馆	长宁区委组织部
18	普陀区 区委宣传部 (共1个)	<b>顾正红纪念馆</b>	普陀区文旅局

19	虹口区	上海鲁迅纪念馆	市文旅局
20	区委宣传部 (共3个)	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大会会址纪念馆	虹口区文旅局
21		李白烈士故居	虹口区文旅局
22	宝山区 - 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陶行知纪念馆	宝山区教育局
23		上海解放纪念馆	宝山区文旅局
24	(共3个)	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	宝山区文旅局